

合同登记编号：2025-063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海淀区韧性城市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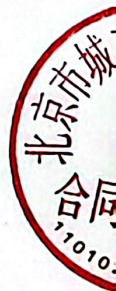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区韧性城市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全面梳理海淀区韧性城市建设现状问题，科学评估韧性水平，制定空间、工程、管理及社会韧性多维度规划对策，明确实施保障与近期重点项目，形成一套完整、科学、可操作的海淀区韧性城市专项规划，提升海淀区应对各类灾害风险的能力，保障区域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1、现状情况调查与分析。开展海淀区历史灾害数据、区域基本特征、现状应急救援能力等内容分析，系统梳理海淀区韧性城市建设的现状问题，研究地质、地震、大风等灾害对道路、建筑等影响。

2、韧性城市水平评估。开展全要素、全过程、全空间的韧性现状评估，开展地质、地下水等条件的综合分析评估，开展大风、地震、防洪极端场景模拟，针对供电、供水、防洪韧性进行专题研究，结合人工智能的运用，综合多种灾害的极端情景模拟情况，开展重大灾害风险耦合情景分析和数字化模拟，形成全区“风险地图”，识别短板特征，重点明确区域脆弱地区和薄弱环节。

3、统筹空间、工程、管理及社会多维度规划对策。完善集中式与分布式相结合的韧性城市空间布局体系，提升多元耦合的城市基础设施系统，明确智慧智慧的基础设施实施策略和实施项目。针对社区生活圈，提出智慧管理及社会韧性能力提升的路径方法，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针对平急两用的应用场景，提出地下空间的平急两用综合分析，并从土地政策方面提出应对策略。

4、提出实施保障建议与近期重点项目。明确面向近期的重大安全韧性基础设施项目储备，重点针对桥梁、道路等要素，提出韧性提升项目库，按照“项目化、工程化”的要求，面向各领域、各环节难点问题，对接实施管理体系，编制近期实施任务清单，明确近期规划实施项目和重点任务。

5、根据以上内容形成以下专题研究：

（1）《海淀区地震风险模拟专题研究》：梳理历史地震灾害受灾情况，开展

历史地震灾害事故情景再现模拟分析，系统模拟地震灾害对现状及规划城市要素的影响，并针对风险模拟结果提出规划管控要求和优化建议。

(2)《海淀区地质安全风险模拟专题研究》：开展海淀区地层、构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基础性地质条件分析。以地质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海淀区平原区活动断裂、地下水位上升、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现状发育程度评估，开展极端丰水年情景下水位上升模拟分析研究。

(3)《海淀区风灾模拟专题研究》：开展海淀区风灾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模拟风灾情况和灾害损失情况，结合模拟分析韧性提升保障方案，梳理总结实施清单。

(4)《海淀区防洪风险模拟专题研究》：开展区域现状防洪工程及河流水系、历史受灾情况调查，设置不同重现期、移置典型历史暴雨，开展洪水风险模拟分析，分析区域防洪关键问题，提出规划管控要求和优化建议。

(5)《海淀区供水韧性专题研究》：开展供水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聚焦供水韧性提升，提出供水韧性提升保障方案，全面提升海淀区供水韧性水平，梳理总结实施清单。

(6)《海淀区燃气安全风险图研究》：开展燃气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聚焦燃气安全韧性提升，提出燃气韧性提升保障方案，梳理总结实施清单。

(7)《海淀区电力安全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开展电力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聚焦电力安全韧性提升，提出电力韧性提升保障方案，梳理总结实施清单。

(8)《海淀区重大灾害风险耦合情景分析和数字化模拟专题研究》：梳理多种重大灾害叠加的风险情况以及次生灾害情况，并运用数字孪生系统模拟风险结果，针对风险模拟结果提出规划管控要求和优化建议。

(9)《海淀区人工智能创新街区智慧基础设施专题研究》：结合人工智能街区的特征与需求，聚焦智慧基础设施新技术，提出智慧基础设施提升保障方案，梳理总结实施项目清单。

(10)《海淀区地下空间平急两用综合防灾专题研究》：结合地下空间现状情况，针对地下水上升趋势，明确地下空间的灾害风险防治重点地区，研究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的风险防治举措，增强地下空间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11)《海淀区韧性社村生活圈治理策略试点》：以高人口密度、高科技密度

的典型街区、社区为例，探索韧性规划要求对社区生活圈建设的指导落地，形成社区层面的韧性建设要点和示范案例，可在全区推广复制，赋能末端治理。

(12)《海淀区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韧性专题研究》：明晰不同灾害对道路、桥梁的影响，分析海淀区道路、桥梁脆弱性等级，并提出道路、桥梁韧性能力，针对脆弱性分区的道路、桥梁，提出提升目标及策略。

(13)《海淀区平急两用土地政策专题研究》：结合“平急两用”土地政策需求，明确各类存量设施及空间平急功能转换和复合利用的政策要求。

(二)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

具体时间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纸质成果（A4版）：《海淀区韧性城市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成果（10套）。

2、电子成果：电子版《海淀区韧性城市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成果，格式为 doc、pdf。

3、成果提交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

(1) 2025年10月中旬提交中期成果；

(2) 2026年11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参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成果后，交由甲方审查。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685,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605,500.00】元）；

（2）第二次：乙方交中期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605,500.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3,474,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880738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8、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联系 (经办人)	陈洪亮 (签章) 李莉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府庄路 9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67412420	传真	67412111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	631748638			
					2015年5月13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系 (经办人)	石晓冬 (签章) 王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010-88073811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15年5月13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2541STC60866的海淀区韧性城市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工业大学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无	海淀区地震风险模拟专题研究	154000	1.8%
2	北京科技大学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无	海淀区风灾模拟专题研究	272000	3.1%
3	清华大学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无	海淀区重大灾害风险耦合情景分析模拟与智慧基础设施专题	968000	11.1%
4	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城乡规划甲级（含）以上资质	海淀区韧性社村生活圈治理策略试点规划	509000	5.9%
5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海淀区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韧性专题研究	505000	5.8%
合计：					2408000	27.7%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

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项目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档、数据、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委托方的保密规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必须保守该等秘密。乙方除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所需,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甲方上述秘密或者将因工作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之复制件、原件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协助甲方秘密的安全。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密信息牟取私利或用于非营利性用途。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由于系统开发建设服务、数据库设计服务等原因,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数据信息的情形)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材料、设

备及产品，包括记载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以及为与甲方合作所办理的各种有效证件。

7.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分包承接单位仍须尽保密义务。乙方须与分包承接单位分别签订《项目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乙方就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分包内容）向甲方负责。如发生分包工作承接单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1.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即至甲方同意宣布信息公开或者该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六、违约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其它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如在项目实施完毕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陈洪亮

李翔 段思嘉

签约时间：2025.5.13



乙方（盖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石晓冬

签约时间：2025.5.13



张红

王佳程

邢利钧

